

银河智远有限补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委托人：

首先感谢您基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的信任，参与银河智远有限补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并签署银河智远有限补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为了维护您自身的利益，管理人特别提示您在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前，请仔细阅读银河智远有限补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以及风险揭示书和其他相关信息，充分考虑风险承受能力后独立做出是否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的决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京证机构发[2008]169 号)。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监基金字【2002】75 号)。

委托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前，请了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证券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委托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人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均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委托人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人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对可以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的，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书面形式（由管理人决定）就合同变更内容向委托人征询意见，委托人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明确意见。同意的，按照征询意见函规定的方式回复意见；不同意的，有权在管理人发出征询意见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出计划；不同意的，也未在管理人发出征询意见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出计划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未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也未在管理人发出征询意见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

防范措施：管理人要求推广机构特别提示合同修改有可能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提示委托人应及时关注管理人的信息披露。

2、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经中登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验证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同所有网上交易一样存在操作的风险。

防范措施：

- （1）推广机构、管理人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提高现有网上交易的安全性。
- （2）推广机构、管理人在委托人签订电子合同之前，详尽揭示并告知可能存在的操作

风险，要求委托人妥善管理登录密码，防止他人盗用。

3、对账单风险

本集合计划向委托人提供电子对账单（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等资料，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发出即视为送达。可能存在由于委托人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系统故障等原因，而不能有效接收电子对账单。采用邮寄方式的，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邮寄地址，对账单自邮局寄出即视为送达。

4、股指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股指期货市场以股票市场为基础，股指期货价格的波动往往大于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股指期货合约标的较大，相应地盈亏金额较大，可能会面临巨大的风险。

5、证券正回购风险

证券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债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债券的交易行为。抵押债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

6、大额、巨额和连续巨额退出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委托人开放日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 2000 万份以上（含 2000 万份）时，存在大额退出风险。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T 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如果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风险防范措施：当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 2000 万份以上（含 2000 万份）时，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当出现巨额退出与连续巨额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7、大额退出需提前预约申请的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委托人一次申请赎回 2000 万份（含 2000 万份）时，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申请。

风险防范措施：在管理合同和风险揭示书向委托人提示该风险。委托人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申请。

8、委托人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每满 6 个月安排 5 天开放期，其他时间为封闭期。委托人在封闭期不能办理退出业务，存在委托人流动性风险。

9、管理人自有资金有限补偿的风险，即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对应的资产仍不能弥补委托人清算时持有份额的差额损失，则不再使用其他任何资金弥补而使委托人本金和本金损失的风险。

10、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即当计划净值跌破止损线 0.90 元时提前终止计划的风险。

11、本计划存续期委托人只能退出无法参与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集合计划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